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當局的回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初提交將在條例草案立法後根據條例制定的《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擬本(下稱「規例擬本」)給委員會以作參考	「規例擬本」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提交委員會以作參考。
匯報將與葵青區議會舉行會議的結果	葵青區議會議員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中發表的意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盡力減少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醫療廢物的數量；</li> <li>○ 應通知私家醫生他們會受有關計劃管制；</li> <li>○ 關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氣體排放及安全的事宜；</li> <li>○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應遷往其他地方。</li> </ul>
考慮綠色力量有關設立委員會以監察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和運作的建議，並諮詢相關機構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採用現時最優良的技術，能符合嚴格的環保標準，其運作由環保署密切監察。我們會考慮適合方法及諮詢相關機構，以監察中心的改建工程和運作。
考慮陸路交通不能到達的偏遠地區(如長洲和坪洲)的醫療廢物產生者的收集服務	部分醫療廢物收集商現時有於東涌等較偏遠的地區提供收集服務。我們會繼續與收集商聯絡，以了解他們提供的服務可否伸延至陸路交通不能到達的地區。
考慮是否不應把「牙齒」列為醫療廢物	我們同意牙醫的專業意見，認為已拔出的牙齒不會對健康構成危險，故此不應被列為醫療廢物。我們會在全體委員會的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